

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减免或发还印花税

交易所买卖基金

引言

附件一中指明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该基金”）的交易的任何成交单据或转让文书，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该条例”）附表 1 第 2(1)/(3)/(4) 类所规定的应缴或已缴印花税，可获全数减免或发还。下文载明有关文书的加盖印花和签注的程序。

加盖印花 / 表明减免的规定

2. 任何证券经纪完成该基金的售卖或购买，须促使有关成交单据加盖印花 [该条例第 19(1)(b)条]，并在有关转让文书上加上签注（“该签注”） [该条例第 19(1)(d)条]。根据该条例第 2 条对「加盖印花」、「加盖」的定义，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须有印花或印花证明书，表明已减免印花税（“减免印花”）。证券经纪提交该等文书以加盖减免印花的责任是不能豁免的。

3. 一份虽在减免范围内的文书，如没有减免印花，仍不能算已根据该条例「加盖适当印花」。没有加盖印花的后果是该文书在法庭上不得接纳为证据，不得凭以行事、予以存盘或登记 [该条例第 15 条]。此外，有关证券经纪有可能在法律上，无权申索售卖或购买该基金的经纪费、佣金或代理费用 [该条例第 19(3)条]。不过，除上述外，该条例并没有其它条文，就未有向印花税署提交上述成交单据以加盖减免印花的证券经纪处以惩罚或罚款。

成交单据的加盖印花

4. 我们明白若要提交所有买卖该基金的成交单据以加盖印花，是有实际的

困难。因此，印花税署不会坚持，在所有情况下，该等成交单据均须提交加盖减免印花。证券经纪、客户或过户处可按其意愿，或在有需要表明该等成交单据已加盖适当印花时，提交上述成交单据以加盖减免印花。不过，为了避免出现一份成交单据是否符合减免资格的疑问，并为协助印花税署在该成交单据上加盖减免印花（特别是在该成交单据在过了一段长时间后才提交时），处理有关交易的证券经纪必须在该等成交单据上加上下列证明 -

本成交单据关于售卖或购买指定证券，并符合资格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52 条获减免印花税。

(先前已获减免印花税的两只基金，则可沿用载于附件二第一部的证明。)

5. 如该交易所采用的成交单据已印上一项说明，证明该交易的印花税已经或将会经由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支付，则该说明因不适用而应予以删除。

转让文书的加盖印花和签注

6. 一份不是经由买卖该基金而签立的转让文书（例如送赠），必须先呈交印花税署以加盖减免印花，才可递交股票过户处登记。

7. 若买卖该基金时，签立了转让文书，则此文书必须先加盖定额印花税 5 元（自认可结算所提取除外，参阅下述丁项）或呈交印花税署以加盖减免印花，才可递交股票过户处登记。如需在转让文书加上该签注，则其有关的成交单据，须呈交印花税署以加盖减免印花。在不同的情况下之加盖印花和签注的安排如下：

(甲) 如该基金由一间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保管

买卖该基金时，若该证券是由一间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保管或以其名义登记，则无须在该转让文书加上该签注[该条例第 19(1B)条]。所以有关的成交单据不需呈交印花税署以加盖印花。不过，如欲在转让文书加上该签注，有关的成交单据须先呈交印花税署以加盖减免印花。

(乙) 如该基金以「街名」持有(即不是以结算所名义登记)及透过中央结算和交收系统交收

一份转让文书，若按照任何一间认可结算所的规则，将证券转让予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不会因未有该签注而被视为未加盖适当印花[该条例第19(8)(c)条]。因此，如以「街名」持有的该基金被售卖并将会存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及其名义登记，则该成交单据无需为了加上该签注而先加盖减免印花。

(丙) 如该基金以「街名」持有(即不以结算所名义登记)及由卖家以实货交付予买家的方式交收（必须由印花税署加盖减免印花）

卖方及买方的证券经纪，以一般签注印章在转让文书盖印以表示缴付了印花税前¹，必须先向印花税署提交成交单据以加盖减免印花。或者，他们可以向印花税署呈交整套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一次过加盖印花及签注。

(丁) 如从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取该基金（必须由印花税署签注）

替买方提取证券的证券经纪，必须提交转让文书予印花税署签注。他亦须提交证券提取表格，并在转让文书上作出下列证明，以供核证 -

| | |
|---|-------------|
| 兹证明此证券(已获减免印花税)是于 (日期) _____ 代 _____ (姓名) 托管。 | |
| _____ | _____ |
| 交易所参与者签署及盖章 | 经纪编号 / 公司编号 |

(先前已获减免印花税的两只基金，则可沿用载于附件二第二部的证明。)

印花税署会在转让文书加盖「no ad valorem duty payable」的印花。该文书其后可提交过户处登记。一间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若是转让文书的转让人，则该转让文书无须缴付定额印花税 5 元[该条例的附表 1 第 2(4)类之附注]。

提交文件予印花税署

8. 如欲为此减免适用的文书加盖印花或签注，请呈交有关的成交单据及 / 或转让文书，连同已填妥的申请表格（I. R. S. D. 表格第 20 号）（如附件三之样本），予印花税署处理。

¹根据该条例第 52(2)条的规定，获减免的印花税当作已缴付。

申请退款

9. 任何此减免所涵盖的印花税退款的申请，必须直接向印花税署提出，并连同有关文书及印花税缴款证明，以便处理。

10. 本注释取代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发出的注释[I. R. S. D. 表格第 128(C)号]。

印花税署

2005 年 7 月 7 日

该基金

| <u>名称</u> | <u>股票编号</u> |
|--|-------------|
| 1. iShares 安硕富时 A50 中国指数 ETF | 2823 |
| 2. ABF 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 | 2819 |
| 3. 沛富基金 | 2821 |
| 4. i 股 BSE SENSEX 印度指数基金 | 2836 |
| 5. 标智沪深 300 中国指数基金 | 2827 |
| 6. 标智上证 50 中国指数基金 | 3024 |
| 7. 宝来台湾卓越 50 基金(香港) | 3002 |
| 8. iShares 安硕沪深 300 A 股指数 ETF | 2846 |
| 9. iShares 安硕沪深 A 股金融指数 ETF | 2829 |
| 10. iShares 安硕沪深 A 股能源指数 ETF | 3050 |
| 11. iShares 安硕沪深 A 股原材料指数 ETF | 3039 |
| 12. iShares 安硕沪深 A 股基建指数 ETF | 3006 |
| 13. 中金深证 100 指数上市基金 | 3051 |
| 14. 普盛 CSI RAFI 50 ETF | 2818 |
| 15. 大成中证中国内地消费 ETF | 3071 |
| 16. iShares 安硕沪深 A 股消遣品指数 ETF | 3001 |
| 17. iShares 安硕沪深 A 股必需品指数 ETF | 2841 |
| 18. 价值黄金 ETF | 3081 |
| 19. 未来资产 TIGER KOSPI 200 指数 ETF | 2835 |
| 20. 汇丰 MSCI 台湾 ETF | 3083 |
| 21. 未来资产 TIGER 标普亚洲新兴市场消费指数 ETF | 3054 |
| 22. 未来资产 TIGER 标普国际消费品牌指数 ETF | 3056 |
| 23. 未来资产 TIGER 标普亚洲(日本及澳纽除外)资讯科技指数 ETF | 3066 |
| 24. 未来资产 TIGER 标普亚洲(日本及澳纽除外)工业指数 ETF | 3075 |
| 25. 未来资产 TIGER 标普亚洲(日本及澳纽除外)原材料指数 ETF | 3078 |
| 26. 恒生人民币黄金 ETF | 83168 |
| 27. 易亚马来西亚 (富时马来西亚交易所 KLCI) ETF | 3029 |
| 28. 易亚台湾 (TAIEX) ETF | 3089 |
| 29. 易亚韩国 (KOSPI 200) ETF | 3090 |
| 30. 易亚泰国 (SET50) ETF | 3069 |
| 31. 易亚印度 (标准普尔 CNX Nifty) ETF | 3091 |
| 32. 易亚印尼 (LQ45) ETF | 3031 |
| 33. 易亚菲律宾 (PSEi) ETF | 3037 |

第一部
在成交单据上加上的证明

1. i 股新华富时 A50 中国指数基金

本成交单据关于售卖或购买证券组合内不包括香港证券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并符合资格根据印花税法第 52 条获减免印花税。

2. ABF 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

本成交单据关于售卖或购买交易所买卖的定息基金，并符合资格根据印花税法第 52 条获减免印花税。

第二部
在转让文书上作出的证明

1. i 股新华富时 A50 中国指数基金

兹证明此证券组合内不包括香港证券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是于____（日期）____代（姓名）____ 托管。

交易所参与者签署及盖章 经纪编号 / 公司编号

2. ABF 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

兹证明此交易所买卖的定息基金是于____（日期）____代____（姓名）____ 托管。

交易所参与者签署及盖章 经纪编号 / 公司编号

I.R.S.D. 表格第 20 号样本



此项印花税系由.....评计

Duty Assess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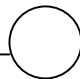
税务局 印花税署
 购买印花或加盖税印申请表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 STAMP OFFICE
 REQUISITION FOR REVENUE STAMPS

姓名

Name XXXX 公司

电话号码

Tel. No. XXXX XXXX

| 种类 Description | 数目 No. | 税额 Rate | 总额 Total |
|---|-----------|------------|-------------|
| < 证券名称 > | | | |
| 成交单据 | XX | 减免 | 无 |
| 转让文书 | XX | | |
|  | | | |

I.R.S.D.表格第 20 号
I.R.S.D.20

机印所示金额收讫

RECEIVED the sum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备注：如以支票付款、须在支票首次提交予付款银行获得兑现后，此收据才属有效。)

(N.B. In the case of payment made by cheque, this receipt is valid only when the cheque is honoured on the first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bank.)

姓名：

Name XXXX 公司

文件种类：

Description of Document 成交单据 / 转让文书